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5-02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 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1、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年7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因公司对重要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实施停产已满3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8.1条第（五）项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警示所述情况，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引入优质资产，剥离低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聚力储能系统业务，实施战略转型等方式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1、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向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苏公W[2025]A622号）和《关于金时科技2023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25]E1251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349.33万元、净利润为-1,622.48万元、归母净利润为-439.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6,279.42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6,985.96万元。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查，公司2024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

2、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7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金时印务100%股权以30,000万元价格出售给关联方四川金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金时印务的剥离。公司自实施战略转型后，已投建包括超级电容研发线、超级电容中试产线、超级活性炭中试产线，以及年产2.4GWh全自动模组PACK产线和储能设备生产线在内的多条专业生产线，电池模组、储能系统、储能安全消防系统已正常生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储能系统业务收入25,817.73万元，储能安全消防业务收入11,957.22万元。故，公司认为生产经营能力已恢复正常，不存

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规定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和第9.1.7条之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证券简称仍为“*ST金时”，证券代码仍为“002951”，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此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